

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，证监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。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主要股东、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监控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，并得到有效贯彻执行；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出具的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能够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管理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《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对外担保的情况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

公司在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申请的 3.5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为亚泰国际（越南）有限公司（境外全资子公司）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额外币；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申请 3.5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为亚泰国际（菲律宾）有限公司（境外合资公司）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额外币；除上述两笔担保外，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未发现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至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我们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及稳定发展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预案，并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行业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各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拟支付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，价格公允合理，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调整研发费用归集方法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国家统一的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及研发费用归集方法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，该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调整研发费用归集方法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靳庆军、高刚、章顺文、陈燕燕

2019年4月26日